

莆田市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配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婚姻状况		☐ 已婚 ☐ 未婚 ☐ 离异 ☐ 丧偶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	元	
	工作单位	☐ 无	职业状况		☐ 在职 ☐ 灵活就业 ☐ 无业、失业 ☐ 其他		
			户口所在地址		县(区) 街道 社区		
		☐ 有	就业单位				
从事岗位				是否在本市缴纳社保			
申请调整原因	户型（面积）调增需求		☐ 因结婚需增加成员 ☐ 承租期内新生育子女 ☐ 未成年子女满 10 周岁需独立空间 ☐ 生育（或抚养）二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				
	户型（面积）调减需求		☐ 因死亡、服兵役、离婚需核减人数 ☐ 租金承受能力				
	地段、楼层调配需求		☐ 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治疗 ☐ 工作地变动、子女就学、照顾老人或就医需要 ☐ 二级以上肢体残疾导致行动不便 ☐ 70 周岁以上孤寡老人				
	其他符合政策条件的情况						
配 偶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
							元
申请家庭成员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可支配收入
							元
							元
							元
所有申请人数		共 人（包括申请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申请家庭成员）					
原配租房信息	公租房地址	县(区) 小区 幢 单元 室				建筑面积	M²
	户 型		☐ 非成套 ☐ 成套一居室 ☐ 成套二居室				
	合同租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原合同租金	元/月
意向调配信息	意向位置	☐ 原承租公租房小区内调配 ☐ 跨小区调配			具体房源（地段）		
	户 型	☐ 单居室 ☐ 二居室 ☐ 三居室 ☐ 混合宿舍			其他说明		
承诺书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已阅读了填表须知，同意由住房保障部门将所有申请材料保留存档，同时授权贵单位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审查，并承诺遵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后管理办法》（闽建〔2024〕18 号）、《莆田市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管理的六项措施的通知》（莆保障房〔2023〕2 号）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申请调配房源，对填报内容和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 配偶签名：_____ 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_____							
申请人原配租房源运营（物业）单位核查意见：			公示情况：			县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信息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公示结果：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详阅填表须知后如实填报（“□”项请勾选），涂改、复印无效。

《莆田市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配申请表》填表 及提交申请材料须知

一、申请人、配偶及申请家庭成员应填写“婚姻状况”，包括已婚、离异、未婚、丧偶四种类型。

1. 申请人及申请家庭成员已婚，提供夫妻双方结婚证复印件；
2. 离异的，提供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离婚协议书和离婚证复印件或民事调解书（判决书）复印件；
3. 丧偶的，提供派出所出具的配偶死亡证明原件并注明申请人与死亡配偶之间的夫妻关系。

二、申请人根据有无工作单位，单选“有”或“无”。

1. 有工作单位的且单位发生变化的，选勾“有”，并填写用人单位全称、从事岗位和社保缴纳情况；提交就业（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就业证明；
2. 无工作单位的或退休的，选勾“无”，并填写户口所在城区、街道、社区。

三、申请调整的相关证明如下：

1. 承租期内新出生子女需调增保障标准的提供《出生医学证书》；生育或抚养二个及以上未成年子女的提供户籍、身份证件等成员关系证明；
2. 因家庭照顾需要的，提供直系亲属关系证明及所需照顾直系亲属的住房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门牌证》等权属证明，属于承租市场住房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表》等承租证明；
3. 因重大疾病就近就医需要的，提供公立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病例）及门诊（住院）结算清单；
4. 70 岁以上孤寡老人及残疾行动不便人士，提供身份证、二级以上肢体《残疾证》或重大疾病证明复印件；
5. 因子女就学需要的，提供学籍证明。

四、原配租房信息按租赁合同注明的相关信息如实填写。

五、未尽事宜，按照各县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调换实施方案（细则）执行。

注：所有提交收件材料均需校验原件并同意由住保部门保存，恕不退件。